

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冶人社审批字〔2025〕11号

关于同意湖北鹏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实行 不定时工作制的批复

湖北鹏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5年2月向我局申请实行不定时工作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和《湖北省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制审批管理办法》（鄂人社发〔2009〕13号）规定条件，同意你公司的申请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以下7名岗位（工种）劳动者实行不定时工作制。

1. 修理工（7人）。

二、实施时间自2025年2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。实施期满需要继续实行的，应在期满30日前重新提出申请。

三、你单位应加强工时管理，严格按照本批复同意的范围执行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一章、第四章的有关规定，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劳动者意见的基础上，采取适当的工作、休息方式，确保劳动者的休息休假权利并依法保障劳动者的薪酬福利待遇。

